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有關“有線電視技術服務”及“合拍電視劇”  
的具體承諾及其實施細則**

---

## 前言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的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內地在《安排》附件四《關於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的基礎上，在視聽服務等領域對香港服務及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放寬進入市場的條件。在電視服務方面，具體承諾涵蓋了“有線電視技術服務”和“合拍電視劇”兩個項目。

##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2. 現時，內地有線電視網絡的所有設計和工程必須由內地持牌營辦商承辦。根據《安排》補充協議的規定，內地將允許香港經營有線電視網絡的公司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以廣東省為試點，提供有線電視網絡的專業技術服務。

3. 實施上述“有線電視技術服務”具體承諾的細則如下：

- (一) 持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電訊管理局發出有關經營有線電視網絡服務的電訊牌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公司自行與廣東省的有線電視網絡營辦機構洽商有線電視技術服務的合作事宜。
- (二) 粵方的有線電視網絡營辦機構就雙方的合作計劃向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提出申請。
- (三) 經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批准後，港方的公司即可向粵方的合作機構提供有線電視網絡專業技術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訊管理局的聯絡人為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鄭志強先生（電話：2961 6639，傳真：2803 5113，電郵：ckcheng@ofta.gov.hk）。

## 合拍電視劇

4.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的規定，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電視劇根據審批決定播出和發行。

5. 實施上述“合拍電視劇”具體承諾的細則如下：

- (一) 香港的公司必須按照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第 41 號《中外合作制作電視劇管理規定》進行合作製作電視劇的活動。香港的公司不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二) 與港方合作的內地機構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申請把合拍電視劇作為國產電視劇播出和發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聯絡人為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廣管局事務）林慧儀女士（電話：2594 5731，傳真：2507 2219，電郵：lida\_wy\_lam@tela.gov.hk）。

如欲得悉最新資料，請瀏覽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